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02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
547號

承辦人：張舒婷

電話：(02)2763-1833

電子信箱：N108024@fia.gov.tw

116

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陳副教授
國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5月02日

發文字號：資國字第10300016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端函詢關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(初步)核定統計內容，僅刊載5等分位統計資料乙節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賦稅署103年4月10日臺稅所得字第10304013960號移文單辦理。
- 二、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編製100年度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揭露之資訊及相關研究，國際組織間(例如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、國際貨幣基金IMF、世界銀行等)公布所得統計多以「家戶可分配所得5等分位」為主，為符合國際慣例與國際接軌，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統計改公布5等分位統計取代20等分位統計。
- 三、「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統計專冊」中，各戶所得並未納入各項免稅所得、分離課稅所得及未達課稅門檻免辦結算申報所得，亦未納入「政府移轉支出」各戶資料，與「實際家戶所得」有相當程度差距，尚無法客觀呈現所得分配狀況，公布20等分位統計易遭外界作為衡量貧富差距之指標，恐造成誤解或扭曲。
- 四、有關稅制及稅負分配之學術研究資料取得不易問題，另移請財政部賦稅署研處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陳副教授國樑

副本：財政部賦稅署

主任蘇俊榮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
財政部賦稅署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路一號
電話：(02) 2783-1833

查本署前經呈請行政院核准，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，將各級機關及事業單位之會計帳目，由原來的會計帳目，改為會計帳目及會計帳目。

一、查本署前經呈請行政院核准，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，將各級機關及事業單位之會計帳目，由原來的會計帳目，改為會計帳目及會計帳目。

二、查本署前經呈請行政院核准，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，將各級機關及事業單位之會計帳目，由原來的會計帳目，改為會計帳目及會計帳目。

三、查本署前經呈請行政院核准，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，將各級機關及事業單位之會計帳目，由原來的會計帳目，改為會計帳目及會計帳目。

四、查本署前經呈請行政院核准，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，將各級機關及事業單位之會計帳目，由原來的會計帳目，改為會計帳目及會計帳目。

財政部賦稅署